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2民初1341号)

胡叶红、杭州越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所告胡叶红、杭州越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341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062号

应亚非、原告杨昌庆所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52号

杭州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栋诉你及杭州利南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198号

杭州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6198号原告汪发敏诉被告杭州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594号

杭州中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所涉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1号

朱秀鹏、苏仕俊、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丽蓉与被告朱秀鹏、白晓云、朱黎花、陈群芬、苏仕俊、方翊文、上海豫宏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案。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朱秀鹏在185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白晓云在15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朱黎花在5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陈群芬在185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苏仕俊在65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向方翊文在1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上海豫宏实业有限公司在25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18)浙0108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责任连带补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们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728号

华明忠(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山67号):本院受理原告石爱婵与被告华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华明忠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石爱婵借款本金12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华明忠负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50号

王月容:本院受理原告姚大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依法偿还原告欠款3875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96号

徐荣(公民身份号码:3403222001****7845):本院受理原告康彬彬诉被告徐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康彬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荣借款本金10000元;2.判决被告康彬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荣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徐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485号

彭英俊(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68****64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东辰粉末涂料厂与被告彭英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彭英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粉末涂料厂货款20538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市海署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9880号

卞海峰(公民身份号码:32101041989****243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卞海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卞海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偿赔偿款210083.3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清;二、被告卞海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2日止期间内因同类型交通事故产生的保费损失(其中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此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00元,由被告彭英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77号

曾庆泽: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377号原告宁波鄞州鹏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庆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78号

莫金江(公民身份号码:3412281947****04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莫金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733号

莫金江(公民身份号码:3412281947****04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莫金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79号

曾庆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鹏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庆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0号

曾庆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鹏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庆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1号

朱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朱亮驾驶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2号

麻冬仙(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0****0924):原告宁波子彦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麻冬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3号

葛尚勇:本院受理原告葛尚勇与被告葛尚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4号

葛尚勇:本院受理原告葛尚勇与被告葛尚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5号

陈炎浩:本院受理原告陈炎浩与被告陈炎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6号

麻冬仙(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0****0924):原告宁波子彦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麻冬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7号

陈炎浩:本院受理原告陈炎浩与被告陈炎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8号

陈孝全(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7****4413):本院受理原告陈孝全与被告陈孝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3900元,并支付从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2.原告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50号

王月容:本院受理原告姚大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被告姚大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大祥借款本金10000元;2.依法判决被告姚大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大祥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姚大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96号

徐荣(公民身份号码:3403222001****7845):本院受理原告康彬彬诉被告徐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康彬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荣借款本金10000元;2.判决被告康彬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荣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徐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485号

彭英俊(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68****64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彭英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6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彭英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货款20538元;2.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4号

孙家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孙家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孙家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货款67368.90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4号

孙家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孙家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孙家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货款67368.90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4号

孙家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孙家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被告孙家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货款67368.90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4号

孙家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与被告孙家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